

#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人〔2018〕21号

##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钱湖”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钱湖”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18年12月12日

# 浙江万里学院“钱湖”人才工程实施办法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可持续发展的人才体系，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思路

“钱湖”人才工程遵循学术规律，制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特聘教授学术标准聘用条件；实施聘期管理，强化聘期考核和合同管理。

## 二、“钱湖”人才工程岗位设置

1. 设“钱湖学者”和“钱湖青年学者”两类岗位，均为全职特设岗位。

2. “钱湖学者”和“钱湖青年学者”岗位按一级学科设置，原则上设在省级一流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重点研究（教学）基地等省部级以上平台，以及学校急需重点建设和发展的学科或领域。

3. “钱湖学者”和“钱湖青年学者”岗位一般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为主。

4. 所有受聘为“钱湖学者”和“钱湖青年学者”岗位的人员均须签订聘任协议，按聘期目标考核，聘期为4年。

### 三、“钱湖”系列人才岗位职责

1. 完成所聘岗位（或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岗位任务由学校和相关二级学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共同制定。
2. 争取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
3. 争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成果转化（自然科学类），或政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人文社科类）。
4. 履行学科（术）带头人职责，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建设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学术竞争力的学术梯队，带领团队成员与国内外同行建立广泛深入的联系和交流，并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

### 四、“钱湖”系列人才基本条件、分类和岗位津贴

#### （一）基本条件

1. 全职在浙江万里学院工作，身体健康。
2. 钱湖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龄，钱湖青年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学术不端现象，无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无不当言论。

（二）“钱湖”系列人才分为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两大类。

### (三) “钱湖”系列人才岗位津贴

人才称号	特殊岗位津贴(万/年)
“钱湖学者”	30-50
“钱湖青年学者”	20-30

### 五、“钱湖”系列人才聘任条件

1.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教学名师)、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千人、青年千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教学名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首席科学家、中央马工程首席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人才;省特级专家、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省“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151”重点资助人才、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杰出创新人才奖等省级人才。以上人员可申请直接入选“钱湖学者”。

2. 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千人计划”(青年千人、海鸥计划、外专千人)、省“151”人才第一层次等省部级人才。以上人员在人才工程项目计划执行期内可申请直接入选“钱湖青年学者”。

3. 其他相同或更高层次的人才工程或荣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是否聘用及聘用层次。

4. “钱湖”系列人才首次聘任时，追溯前5年内业绩应达到附件要求的聘用条件。

## 六、“钱湖”系列人才遴选程序

### （一）申报

1. 随时申报，集中审批。上半年申报人员业绩截至到该年度的1月31日，下半年申报人员的业绩截至到该年度的7月31日。

2. 申报人员应选择申报学科类和申报层次，填写《“钱湖”系列人才申报表》，连同相应支撑、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部门人员按学科归类到学院），申报人员所提交的本人业绩都应该与选择申报的学科密切相关。

3. 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支撑、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与所申报学科的关联性。所在学院将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后的《“钱湖”系列人才申报表》经公示后报人事部。

### （二）学院公示

申报人所在学院在本单位内公示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三）业绩核定

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附件要求聘用条件，核定申报人员的业绩，复核申报层次。

### （四）学校公示

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定后的申报材料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接受对申报材料的咨询。

#### （五）聘任

1.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申报人选。
2. 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公布聘任人选。
3. 签订岗位聘任合同，聘期4年。

### 七、“钱湖”系列人才岗位聘期任务

学校在《聘用合同》中明确“钱湖”系列人才岗位的聘期任务，聘期科研任务须不低于相应层次入选条件中的科研聘用条件（见附件）。

### 八、考核与岗位津贴发放

#### （一）考核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

1. 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所在学院的“钱湖”系列人才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应安排在聘期的第二年底结束前进行。“钱湖”系列人才填写《“钱湖”系列人才中期工作进展报告》，并面向全学院进行述职，介绍自己聘期前2年的教学、科研情况以及聘期后2年的工作计划。由所在学院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评议，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部审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2. 学校和所在学院共同组织“钱湖”系列人才聘期期满考核。“钱湖”系列人才填写《“钱湖”系列人才聘期工作总结报

告》，面向全学院进行述职，介绍自己在聘期内的教学、科研情况，由所在学院进行考核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学校进行审议复核，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3. 聘期期满考核结果结合当年度“钱湖”系列人才聘用条件要求作为确定下一聘期聘任“钱湖”系列人才岗位层次的依据。不再续聘人员按学校当年度岗位聘任办法进行聘岗。

## （二）岗位津贴发放

“钱湖”系列人才在聘期内根据申报人员入选层次，按标准、按月发放岗位津贴的80%。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岗位津贴。如能达到更高层次“钱湖”系列人才聘用条件，则按照申报人选业绩实际达到的层次补齐前期发放80%岗位津贴的差额部分，并按实际达到的层次发放岗位津贴的剩余部分。

如中期考核不合格，则停止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取消其“钱湖”系列人才称号，之后待遇按原聘任岗位发放。如期满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岗位津贴的剩余部分，不再续聘。如“钱湖”系列人才在聘期内出现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教学中有不当言论，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则立即停发岗位津贴，取消其“钱湖”系列人才称号；同时，学校保留收回其已享受津贴的权力。

## 九、聘期管理

（一）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

(二) 面向学校或学院每年至少开设一次学术讲座。

(三) 在受聘期间不得在校外其它单位受聘有工作时限、取得相对固定报酬的学术类职务或行政职务(如研究所所长、实验室主任、学院院长、系主任、学者头衔等), 否则学校将中止聘用合同, 停发特殊岗位津贴。

(四) 聘期内不得调离学校, 否则按照违约, 须全额退还学校发放的岗位津贴。

(五) 聘期任务对应的教学、科研成果, 不参加学校科研成果奖励(不重复奖励), 但可以作为其岗位聘任考核任务。



附件：

## 浙江万里学院“钱湖”系列人才岗位科研业绩条件

钱湖系列人才工程科研业绩聘任条件与考核条件一致，聘任条件考查近五年的科研业绩，考核条件考查四年聘期内的科研业绩。

人才工程名称	人文社科类	自然科学类
<b>钱湖学者</b> （满足第一项或第二项）	<p>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首位。</li> <li>2.主持 A 类项目。</li> </ol> <p>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 B 类以上项目。</li> <li>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li> <li>3.省部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首位。</li> </ol>	<p>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两位、二等奖首位。</li> <li>2.主持 A 类项目；或累计到校科研项目经费 2000 万元以上。</li> </ol> <p>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一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 B 类以上项目；或累计到校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以上。</li> <li>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li> <li>3.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首位。</li> </ol>
<b>钱湖青年学者</b> （满足第一项或第二项）	<p>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li> <li>2.主持 B 类以上项目。</li> <li>3.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li> </ol> <p>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 C 类项目。</li> <li>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li> <li>3.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li> </ol>	<p>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li> <li>2.主持 B 类以上项目；或累计到校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以上。</li> <li>3.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li> </ol> <p>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一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 C 类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项目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校科研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上。</li> <li>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三位；</li> <li>3.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li> </ol>

## 说明:

1. “钱湖”系列人才聘期内入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见：五、“钱湖”系列人才聘任条件1），视为聘期合格，未入选“钱湖”人才工程教师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见：五、“钱湖”系列人才聘任条件2），且符合年龄要求，可申请“钱湖青年学者”，并按相应条件进行考核。“钱湖青年学者”人选完成“钱湖学者”任何一项任务均视为聘期合格。
2. 课题级别：
  - A类：人文社科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等；  
自然科学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联合基金项目等。
  - B类：人文社科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部委重大招标或重大委托项目、浙江省重大招标或重大委托项目等；  
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 C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课题）；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一级课题等。
3. 论文、项目或奖励达到高层次条件，自然视为满足低层次同类条件；中文权威期刊以《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6年版》为准。
4. 凡涉及人员位次未做说明的，指负责人或成果首位完成人。
5. 考核成果均要求以浙江万里学院为第一单位，本校人员申请“钱湖”系列人才工程成果要求浙江万里学院为第一单位。
6. 如出现条件中未出现的科研业绩，按同等级别界定，无法界定业绩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